

定南廳志

定南廳志

貢賦

度地居民物土布利產自有恒耳口有藝大哉

皇仁東西漸被戶口殷繁耕桑樂易惠及魚鹽悅均闡闡
惟正之供輸將咸至九賦以成九式不匱顧我嘉師
具明此義志貢賦朱志

圖里

建縣之初止有四里曰高興曰下歷曰江南曰伯石
邑人第以堡稱而地方居民亦以堡轄曰高砂曰下

定南廳志

卷之三

貢賦

一

歷曰橫江曰伯洪曰大石曰小石曰潭慶高砂堡卽
高興里舊隸龍南排年里長一名入定南爲十名下
歷堡卽下歷里舊隸龍南排年里長一名入定南爲
十名橫江堡卽江南里舊隸龍南排年里長三名八
定南爲十一名內撥一名補伯石里伯洪大石小石
舊隸安遠排年里長共三名八定南爲六名潭慶堡
舊隸信豐排年里長一名入定南爲三名合大石小
石伯洪潭慶并江南撥一名共成伯石里至

國朝康熙二十三年縣令林詵孕以四里之內均出一

里曰定興里編立十甲各戶姓名刊勒石碑豎立大堂右側

舊志論曰定南僅四里壤地褊小矣然以排年四十名論之視舊隸各縣時其所增者或倍或什不既多乎且客田屬諸異鄉而稅糧仍在本戶催科責諸里長而散戶難以徵收邇年以來干戈靖輯地方稍幸獲寧而科草束派柴價者僅別縣之大小不按糧之多寡獨苦於窮小山城恐將來供億遂成故事是猶羸齒之駒而益之

定南廳志

卷之三

貢賦

二

貲碩弗至蹶躓弗已也痾憂民瘼者其以佟公批允巡道史公照糧輸夫之議引例申請圖里寔民其有瘳乎

按圖里之設所以統戶口而經賦役也戶口有存有耗賦役由是不均而里長或至負賠甲戶受其科派逮康熙二十一年縣令林詵孕奉 藩憲王公檄均圖均甲令民自封投櫃革除陋規乃於四里之內均出一里酌編十甲凡有正雜俱照額糧分爲五股各自輸將於是戶口既均而賦役之征民無詬競矣康

熙三十六年以後至雍正間一切科派次第禁革而民無徭役之累矣又雍正元年督憲阿檄令州縣革除里長立碑嚴禁官中但按圖徵收而賦自不勞而理矣自此以來民盡安居戶無逋賦然則觀於圖里而

國家之深仁厚澤不已可知也歟

戶口 以前屬各縣不錄

明隆慶三年

龍南縣戶一百六十四

定南廳志

卷之三

貢賦 戶口

三

口一千一百三十一內男七百八十一女三百五十

安遠縣割戶九十八

口六百零五內男四百三十一女一百七十四

信豐縣割戶四十八

口一百一十九內男九十九女二十

三縣共割戶三百一十戶

口共一千八百五十五內男共一千三百一十

四女共五百四十一

國朝乾隆四十四年

戶共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七戶

口共一十二萬二千四百六十內男共六萬七

千六百四十六女共五萬四千八百一十四

屯戶

旗丁郭花脛江奴子係贛州信豐所散丁居住定南

屯戶共一百四十五戶耕種民業並無屯田屯糧漕

運在贛州衛信豐所辦理

丁銀

定南廳志

卷之三

貢賦 戶口

四

萬歷四十八年戶口四百七十二丁內除優免人丁

一百六十六丁半實編入五百七十五丁

每丁派均徭差銀三分二釐三毫三絲九忽八微
七織原編七百零三丁天啓二年大造新收人丁

三十九丁今奉
造冊合增前數

國朝順治十三年新定全書

原額人丁七百零三丁內優免人丁一百七十三丁

原編存留銀一十六兩九錢零一釐五毫

原新收人丁三十九丁該增銀一兩三錢四分六釐

三毫又康熙元年屆編審新收二十八丁該增銀

八錢九分八釐

見在人丁共七百七十丁

實共編銀一十九兩一錢四分五釐八毫

一人丁原額五百三十丁

每丁編銀三分七釐

原新收三十九丁該增銀一兩三錢四分六釐三毫

續新增二十八丁該增銀八錢九分八釐

見在食鹽課五百三十一口查照往例從前無派徵

實計編徵銀無

見在人丁五百九十七丁

定南廳志

卷之三

貢賦 戶口

五

實計編銀一十九兩一錢四分五釐八毫

一優免人丁一百七十三丁例無派徵又於順治十

四年奉文補徵免外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銀二

兩九錢四分三釐七毫

共計丁口完賦銀二十二兩八分九釐五毫於雍正

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地糧內均勻帶徵至乾隆四

十二年見應增徵丁銀一十兩三錢三分四釐五

毫實共徵丁銀三十二兩四錢二分四釐仍俟五

年將陞減各數照例均攤

又於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以五十年丁冊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四十二年新收除抵補開除外實共滋生人丁一百五十六丁俱遵

恩詔永不加賦

其人丁於乾隆三十七年奉文停止編審

舊志論曰建縣以來惟抱故籍克差里役賠贖之累極矣迄今十餘年攢造已經二次宜乎生齒日繁戶口漸衆然以圖里中雖微有新收而舊籍尙稱虛耗此曷故焉余按宋淳熙間釐主客

定南廳志

卷之三

貢賦戶口

六

丁口綜核人無逋役其法最善今邑中異籍者田連阡陌而丁僅一二土著者田未及半而額仍舊存議者謂於獻民數時誠得廉明長吏舉逋亡而盡豁之師宋制籍客丁以助土人之繇使世耕世居而食是土之毛者悉令立籍則戶口不患其寡而均和安富之治成矣

按土著逋亡而丁存舊額責之克差里役不免困疲是以豁逋亡籍客丁允爲救時良策若夫差徭屏息丁隨糧納輸將之外民皆安居而樂業焉非重熙累

洽之盛何以及此至於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編審亦
竟停止

皇仁之浩蕩爲何如哉嗚呼至矣朱志

田糧 已前屬各縣不錄

明隆慶三年

龍南縣割入江南高興下歷三堡田一百三十九頃
三十三畝五分 地三十五畝一分一塘三十畝一
分

秋糧正耗米五百九十九石九升一合四勺

定南廳志

卷之三

貢賦 戶口

七

夏稅鈔一十三錠二貫一十文

安遠縣割入大石小石伯洪三堡官抄割田一畝二
分五釐 民田一十二頃四十一畝九分九釐五毫
地四十九畝八分四釐八毫 桑地三畝八分 塘
五十畝二分六釐

秋糧正耗米五十九石二斗五合一勺一抄二撮

夏稅鈔一錠一貫一百六十四文九分

信豐縣割八潭慶堡

租田五分 僧田三分 民田一十四頃八十七畝

四分五釐 地二十一畝三分一塘二十四畝

秋糧正耗米六十六石三斗四升六合六勺

夏稅鈔一錠二貫二百四十二文

三縣共割田地塘一百六十八頃七十九畝四分三

毫

官抄割田一百六十二分五釐一租田五分一釐五毫

地一頃六畝二分四釐八毫桑地
三畝八分一塘一分四釐八毫分六釐

秋糧正耗官米七百二十四石六斗四升三合一勺

一抄二撮

定南廳志

卷之三

貢賦 田糧

八

夏稅鈔一十五錠五貫四百一十六文九分

夏稅絲三兩八錢

隆慶六年復將田地塘八頃七十五畝七分六釐零

八勺夏稅鈔三貫五百六十八文
二分割回龍安信三縣隨戶當差

官民田地塘一百六十頃三畝六分四釐二毫五絲

萬歷八年奉例丈量

官民田地塘共七百七十七頃九畝七分一釐七毫

五絲

田七百六十六頃八十八畝二分八釐五毫八絲
二忽高興里額田四十四頃二二分八釐九分又□

糧稅散總數目均屬不符其從前因何舛錯之處
無案可稽是以無從訂證今仍照舊繕錄以俟將
來攷定改正之

萬歷十二年改正田糧

初安遠分縣割大石三堡額糧一五十二頂石四十
八畝四遠分縣割大石三堡歸伯洪石里堡額糧一五十二頂石四十
斗九升三畝七分五勺五釐八毫後七丈增二忽以高三興等三頃
三十九升三畝七分五勺五釐八毫後七丈增二忽以高三興等三頃
里糧一告不零服七萬石加攤二於年詔三改正民繆龍孫道曾轉永
生等糧屢告不零服七萬石加攤二於年詔三改正民繆龍孫道曾轉永
發府縣酌議高年興戶亦三認回七石糧斗四十二項共石減又
於下歷里酌官萬年興戶亦三認回七石糧斗四十二項共石減又
伯石里每畝糧五石一升零七合斗七俱抄實五撮改正圭科則粟共高
興里每畝糧五石一升零七合斗七俱抄實五撮改正圭科則粟共高

定南廳志

卷之三

貢賦

田糧

十

米一圭七百粟六十九石七歷斗里每畝合米一勺六抄二九撮
五圭一七粟六十九石七歷斗里每畝合米一勺六抄二九撮
八勺一抄九撮外官萬年興戶每畝科米一十二升九合四勺合
八勺二抄九撮外官萬年興戶每畝科米一十二升九合四勺合
勺八抄六撮江南圭里每畝三米一石六斗八元勺六合抄九
勺八抄六撮江南圭里每畝三米一石六斗八元勺六合抄九
伯圭里每畝共米一四百五十一勺三石零六撮二九勺其九撮
伯圭里每畝共米一四百五十一勺三石零六撮二九勺其九撮
一堡并零黃二遠興八共米四九十八合七勺斗七抄二五撮合外九潭
慶堡并零黃二遠興八共米四九十八合七勺斗七抄二五撮合外九潭
勺九抄三撮
九粟仍舊三撮

萬歷四十八年定有全書

官民田塘七百七十七頃二十一畝七分九釐一毫

外新墾田五十畝二分五釐二毫

外又據縣冊陸續開墾田糧止載數未開起科計合
照四則田則每畝以五合八糧抄七撮一粟起科計合
年陸田五十八畝四分五釐五毫與順治十三年新定全書各則相同今照新定全書開載

國朝順治十三年新定全書

原額官民田地塘連新墾田共七百七十七頃八十
畝二分五釐二毫五絲續報新陞一頃三十四畝八
分三釐五毫通共七百七十九頃一十五畝零八釐
七毫五絲各派徵不等編存留各項銀二百九十四
兩三錢四分四釐九毫內優免米二百零一石四斗
該派均徭差銀二十五兩八錢三分五釐一毫九絲

定南廳志

卷三

貢賦 田糧

十一

人忽一纖實共徵銀二百六十八兩五錢零九釐七
毫一忽九微九纖

康熙二年

原額官民田地塘連續報新陞田共七百七十九頃
一十五畝八釐七毫五絲共額徵銀二百九十四兩
三錢四分四釐九毫內優免銀共二十五兩八錢三
分五釐一毫九絲八忽一纖

乾隆三十八年新定全書至道光五年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連續報新墾田共八百六十九

頃五十六畝八分七釐共徵銀三百零七兩三錢四分原奉

部文扣解充餉實徵銀三百零七兩三錢四分

定廳原不編米石田畝頃下

一則田一百三十二頃四十三畝四分九釐五毫三絲
二忽四纖全書刊載每畝徵銀四釐九毫二絲六忽
一微六纖

共徵銀六十五兩二錢三分九釐六毫

查此則向例每畝科糧一升一合四勺九抄三撮以

定南廳志

卷三

貢賦 田糧

十二

八十七畝零六毫五絲四忽六微八纖科糧一石共
科糧一百五十二石二斗一升二合六勺五抄六撮
每糧一石編徵銀四錢二分八釐六毫八忽一微七
纖共徵銀六十五兩二錢三分九釐六毫與全書應
科銀數相符每銀一兩帶徵丁銀一錢五釐六毫九
絲七忽九微八纖九沙外帶徵丁銀六兩八錢九分
五釐七毫

二項共應徵銀七十二兩一錢三分五釐三毫

二則田一百一十二頃四十六畝四分零七毫八絲一

忽六微二纖全書刊載每畝徵銀六釐二絲五忽一微六纖

共徵銀六十七兩七錢六分一釐四毫

查此則向例每畝科糧一升四合五抄七撮五圭以七十一畝一分三釐六毫三絲九忽六微四纖科糧一石共科糧一百五十八石九升六合四勺每糧一石編徵銀四錢二分八釐六毫八忽一微七纖共徵銀六十七兩七錢六分一釐四毫與全書應科銀數相符外帶徵丁銀七兩一錢六分二釐

定南廳志

卷三

貢賦 田糧

十三

二項共應徵銀七十四兩九錢二分三釐四毫

三則田一百四十四頃五十畝九分二釐五毫四絲七忽八微八纖每畝徵銀五釐一毫四絲八忽二微四纖

其徵銀七十四兩三錢九分六釐八毫

查此則向例每畝科糧一升二合一抄一撮五圭二粒以八十三畝二分五釐三毫三絲三忽九微科糧一石共科糧一百七十三石五斗七升七合六勺五抄每糧一石編徵銀四錢二分八釐六毫八忽一微

七纖共徵銀七十四兩三錢九分六釐八毫與全書
應科銀數相符外帶徵丁銀七兩八錢六分三釐六
毫

二項共應徵銀八十二兩二錢六分四毫

四則田四百一十八頃二十二畝四分四釐全書刊載
每畝徵銀二釐一毫七絲八忽六微六纖

共徵銀九十一兩一錢一分七釐

又於乾隆四十四年入額新陞田二頃六十四畝六
分三釐全書刊載每畝徵銀二釐二毫七絲八忽六

定南廳志

卷三

貢賦 田糧

十四

微六纖

共徵銀五錢七分七釐

查此則向例每畝科糧五合八抄三撮一圭以一頃
九十六畝七分三釐一絲七忽七微八纖科糧一石
共科糧二百一十三石九斗三升二合七勺八抄五
撮每糧一石編徵銀四錢二分八釐六毫八忽一微
七纖共徵銀九十一兩六錢九分四釐與全書應科
銀數相符外帶徵丁銀九兩六錢三分八毫
二項共應徵銀一百零一兩三錢二分四釐八毫

五則田一頃九十三畝二分九釐全書刊載每畝徵銀
二釐一毫七絲八忽六微六纖

共徵銀四錢二分一釐一毫

查此則向例每畝科糧五合八抄三撮一圭以一頃
九十六畝七分三釐一絲七忽七微八纖科糧一石
共科糧九斗八升二合四勺八抄二撮每糧一石編
徵銀四錢二分八釐六毫八忽一微七纖共徵銀四
錢二分一釐一毫與全書應科銀數相符外帶徵丁
銀四分四釐五毫

定南廳志

卷三

貢賦 田糧

十五

二項共應徵銀四錢六分五釐六毫

一則地四頃七十五畝八分二釐全書刊載每畝徵銀
三釐五毫四絲四忽二纖

共徵銀一兩六錢八分六釐三毫

查此則向例每畝科糧八合二勺六抄八撮六圭七
粒以一頃二十畝九分三釐八毫四絲一忽七微五
纖科糧一石共科糧三石九斗三升四合三勺七抄
每糧一石編徵銀四錢二分八釐六毫八忽一微七
纖共徵銀一兩六錢八分六釐三毫與全書科糧銀

數相符外帶徵丁銀一錢七分八釐毫

二項共應徵銀一兩八錢六分四釐五毫

一則山四十七頃一十四畝一分每畝徵銀七毫五絲六忽四微六纖

共徵銀三兩五錢六分六釐

查此則照贛縣一則官山每畝科糧一合七勺六抄四撮八圭三粒以五頃六十六畝六分二釐七毫二絲三忽二微科糧一石共科糧八石三斗一升九合九勺五抄每糧一石編徵銀四錢二分八釐六毫八

定南廳志

卷三

貢賦 田糧

十六

忽一微七纖共徵銀三兩五錢六分六釐與全書應徵銀數相符外帶徵丁銀三錢七分七釐

二項共應徵銀三兩九錢四分三釐

一則塘五頃四十五畝七分六釐全書刊載每畝徵銀四釐七毫一絲七忽九微三纖

共徵銀二兩五錢七分四釐八毫

查此則向例每畝科糧一升一合七撮五圭六粒以九十畝八分四釐六毫六絲五忽七微四纖科糧一石共科糧六石七合八勺每糧一石編徵銀四錢二

分八釐六毫八忽一微七纖共徵銀二兩五錢七分四釐八毫與全書科糧銀數相符外帶徵丁銀二錢七分二釐二毫

二項其徵銀二兩八錢四分七釐

查以上各則例不編徵米石不派隨漕銀兩所有前項應徵之數俱係地丁

以上田畝項下其科糧七百一十七石六升四合一勺四撮全書刊載共編徵銀三百零七兩三錢四分又帶徵丁銀三十二兩四錢二分四釐乾隆四十四

定南廳志

卷三

貢賦 田糧

十七

年新定全書至道光五年續增帶徵丁銀七分一釐以上二項及續奉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并陞墾實共徵銀三百三十九兩八錢三分五釐遇閏加銀三十五兩五錢

舊志論日邑之爲里者四額糧共六百八十六石有奇厥賦最下下矣卽世稱瘠土疲民何以過此然而伯石一里田不改闢而稅增於前高興江南下歷民不改聚而役倍於舊連歲復以爭糧角勝訟訐公庭彼此交困余志貢賦而有感

於定南之民稍敝矣

按定南之糧一石徵銀三錢爲其地之磽瘠也乃合地丁僅實徵銀三百數十兩則非獨以其地之磽瘠矣當隆慶初割安龍信三縣地建定南縣地屬定則糧亦宜歸定乃有地割而糧仍未割者如橫江一堡袤七十里廣六十里至今納龍南糧視納定南糧幾半高砂下歷亦有龍南糧惟大小石潭慶悉納定糧是定糧固薄而其寡也實由不盡輸定也然例以普天率土之義絲毫供億皆隸司農輸於龍何異輸於

定南廳志

卷三

貢賦

十八

定惟是疆界攸分耕於此而賦於彼不惟於體制未符且催科匪易輸將甚難其或因田土訐訟必須清查本境無從核其糧勢必關查移核諸弊叢生累無底止官斯土者果能徹底清釐而詳請更正之實於體制民生均有裨益焉

朱志

歲徵

明朝本縣原議每糧一石徵銀三錢歲無增減通計糧六百八十六石二斗八升九合六勺四抄五撮該徵銀三百零五兩八錢八分六釐八毫九絲三忽五

微縣倉米銀六十一兩八錢八分

國朝丁隨糧轉每糧一石徵銀四錢七分三釐八毫二

絲六忽六微

按明有派各府祿米銀薪封銀二十八兩零帶徵峽江縣沙米銀四錢零帶徵薪一百五十四兩零帶徵昌倉石城縣止補興國錢俱係贛八兩

國兩朝順昌倉米銀六十亦有四兩各名色銀一百八十三

官租 商稅 協濟

嘉靖四十五年剿平下歷明年都御史吳公百朋檄守

巡二道委贛州府通判王綰會同管龍南縣事同知

定南廳志

卷三

貢賦官租

十九

龔有成管安遠縣事同知李多祚備查已故賊黨賴清規羅正道蕭祥鸞徐仁週温淳王鳳陽等所遺田地塘中間有或殺其祖父而諭令其子孫安耕管業者有獲功人數而給賞者有陸續混報而告豁者今以現在入官者計之共計田租五千零二石一升四合三勺載糧四十九石六斗零五合五抄內糧一十三石八斗二升係龍南上蒙等處田租仍存該縣當差租銀入定南支用本縣三十五石七斗八升五合零五抄萬歷九年丈量龍南丈增一石六斗六升共

一十五石四斗八升本縣丈減一十石零八斗七升
三合八勺五抄現在二十四石九斗一升一合二勺
萬歷十二年改正田糧伯石里民與高與等里訟爭
額糧過多後院道議於官田內認伯石里糧七石七
斗共計三十二石六斗一升一合二勺

下歷堡并坑蕉坑熱水橫江堡車步楊梅總共田租
三千六十九石七斗七升如舊額科糧二十四石九
斗一升一合一勺比舊丈減一十石零八斗七升三
合八勺五抄十年改造以官萬年爲戶當差每糧一

定南廳志

卷三

貢賦 官租

二十

石照依民糧徵銀三錢完納歲無增減十二年改正
田糧認伯石糧七石零七斗又收該里沒官田一十
二畝零八釐租二十一石一斗糧七升五合七勺今
共糧三十二石六斗八升六合九勺龍南丈得汶龍
關西楊梅等處沒官租九百一十七石七斗五升比
舊丈增二百四十四石一斗七升科糧一十五石四
斗八升比舊丈增一石六斗六升十年改造以田承
平爲戶當差糧則遞年照該縣解納租銀六十七兩
三錢五分八釐數仍舊額

以上官租原總五千零九十六石九斗二升歲徵租銀共五百四十八兩六錢一分五釐今新增伯石里沒官租二十一石一斗增銀二兩七錢八分七釐遞年均平項下支用一百七十二兩六錢九分七釐零七絲均徭項下支用三百六十四兩三錢四分五釐餘剩一十一兩五錢七分二釐九毫三絲院道議支作燈籠銀用其官田遞年糧差龍南縣田承平戶該二十四兩本縣官萬年戶約該一十五兩五錢均徭項下有歲貢酒禮銀二十五兩備補銀一十兩俱屬

定南廳志

卷三

貢賦 協濟

二十一

空閒每年就此二項銀兩抽補前項糧差迄今統歸存留項下

本廳沒官田租銀五百七十一兩三錢一分五釐

商稅銀五兩五錢

鶯公墟稅銀三兩

抱哺稅銀一兩五錢

魚稅銀一兩 東河六錢
西河四錢

本府協濟銀二百八十四兩

實徵銀八百六十兩八錢一分五釐

通共額徵地丁官稅協濟等銀一千二百兩六錢五分正遇閏加銀三十五兩五分

按舊志有均平均徭二日均平云者懲力役之苦而均之也均徭云者卽古庸調法以倉庫之役民苦力差莫如以銀便也均平里甲項下共該派銀四百七十二兩六錢九分七釐零七絲而其所取則於本府雜稅銀內支三百兩爲本縣公費又於龍南信豐安遠三縣原割沒官田租銀內支一百七十二兩六錢九分七釐零七絲共足其數通融支用不派丁糧其

定南廳志

卷三

貢賦 協濟

二二

支用者春秋壇廟祭祀鞭春霜降門神桃符鄉飲酒禮知典新任祭祀公宴職事桌帷各官修衙家伙應朝造冊緝張工食綾袱裱背日用封筒緝張歲考季考操練兵快按院操賞生員路費歲貢酒禮儒學香燭知縣轎傘工食教諭馬價答應上司卷箱棕罩扛架夾板鎖鑰孤貧月糧冬布修理分司置辦器用差馬草料刷印厥經由票羊角水把總心紅緝劄油燭柴炭醫生工食藥餌差船水手長夫工食火夾水大竹菌羅陂水渡夫工食皆有定數以及供應上司按

臨過客下程士大夫交際禮儀夫馬船隻縣官往府公幹等費買辦馬匹鞍轡整理公廨城垣修造船隻祈雨旌獎奉刊告示由票條約諸無定之數俱登循環按季送查年終支用有餘照遵原行解貯府庫作驛傳免編支用是也均徭歲派有閏共派銀六百零九兩而其所取則於沒官田租銀內支三百六十四兩三錢四分五釐又於瑞金石城會昌安遠信豐五縣扣解冗員銀一百六十餘兩又本縣丁糧實編銀六十六兩二分九釐二毫六絲七忽六微其支用者

定南廳志

卷三

貢賦 協濟

二三

知典馬丁知縣柴薪應朝擡冊公堂日用心紅緋劄油燭柴炭燈籠門子皂隸庫夫庫書倉夫倉書禁子工食儒學齋夫膳夫門子祭噐庫庫子工食歲貢盤纏巡檢司弓兵舖司兵工食府館分司門子工食羊角水書紀工食之類是也然均徭既用丁糧而萬歷二三年各縣缺解冗員銀七十二兩卽於均平項下公費三百兩內遞年節省如數湊給則均平均徭始事雖異而後則通同也但名目旣分而支用挪移紛紛不一

國朝自順治十三年至今裁減繁費增改額例條件至
爲簡明今但據現在先開載本廳地丁官租商稅及
本府協濟實數後開載支給各項及起運之數均平
均徭俱入存留經費中不復分列名目而但錄其初
制俾覽者知所自來又舊志有俸廩一條編載米石
亦不復錄機兵餉銀亦畧見軍政以從簡約
一起解項下

實解起運地丁銀二百零七兩四錢三分正遇閏加
銀一十三兩一錢一分七釐

定南廳志

卷三

貢賦 經費

二四

實解起運驛站支餘銀一百一十一兩六錢遇閏加
銀九兩三錢

脚耗銀一錢二分八釐

一支給各衙門經費

同知俸銀八十兩

原編縣俸一四十五兩同知黃汝源詳請

加增俸銀三十五兩奉文即於該
廳地丁銀內抽補毋庸另請增補

門子二名庫子一名皂隸八名禁卒併添設四名轎
傘扇夫七名斗級一名件作一名 以上七款計
二十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四十四兩

內每名額扣小建銀一錢共扣小建銀二兩四錢
實給銀共一百四十一兩六錢

學習件作二名共工食銀六兩內額扣小建銀一錢
實給銀五兩九錢

馬快六名原額馬快二名乾隆三十九年詳請添設
四名奉文九月十九日爲始工食銀三十六兩正
內扣小建銀六錢實給銀三十五兩四錢

民壯一十五名工食器械銀一百二十兩內扣小建
銀一兩五錢實給銀一百一十八兩五錢

定南廳志

卷三

貢賦 經費

二五

照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原編典史一員乾隆三十八年開廳改爲照磨

俸廉照
舊支給

門子一名皂隸二名馬夫一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
銀二十四兩

儒學俸銀四十兩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門斗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弓兵八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銀一兩二錢

以上扣解各役小建銀四兩六錢統於地丁銀內起解

改編抵納官萬年戶下糧差併攤丁銀一十八兩七錢九分八釐

前件原於各役工食銀內裁扣抵解嗣於乾隆二十六年辛巳歲縣令黃恂詳准奉文歸併官租銀內帶納自乾隆二十七年壬午歲爲始停扣役食

定南廳志

卷三

貢賦

二六

一存留本廳支給各項

文廟香燭銀一兩八錢遇閏加銀一錢五分

春秋祭祀銀一百五十兩零五錢五分一釐八毫八絲

春冬鄉飲銀六兩

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廩生二十名餼糧銀四十兩遇閏加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孤貧一十名口糧銀三十六兩內扣小建銀六錢實

給銀三十五兩四錢遇閏加銀三兩六錢

額外孤貧四名口糧銀十五兩六錢

此項每年造冊赴藩庫請領

一驛站項下

驛站存設銀一百七十一兩

差馬二匹工料銀五十七兩六錢

馬夫一名工食銀一十兩八錢

走遞夫四名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

前三項奉文裁解

舖司兵十名工食銀五十九兩四錢小建扣銀一錢

定南廳志

卷三

貢賦經費

二七

六分五釐於地丁文批內另欸賚解藩庫遇閏加銀四兩九錢五分

一養廉項下

常零附

國朝雍正八年奉文設立各官養廉

本縣額徵地丁官租并新陞山租加一耗羨銀九十

一兩一錢一分五釐

贛縣撥補不敷銀八百三十四兩八錢八分五釐道

光三年奉文赴藩庫請領

同知養廉銀八百兩

照磨養廉銀六十兩

下歷司巡檢養廉銀六十兩

支祭常雩銀六兩

田房稅契

原無定額例
係儘收儘解

牛稅銀一十二兩

牙稅銀一兩

以上二項共銀一十三兩

此增減銀據實報解有

鹽規銀十五兩

此即移解本府彙解藩
庫為佐雜養廉之項

地租

定南廳志

卷三

貢賦稅租

二八

乾隆二十二年奉文查詳公地清丈徵租

一橫江堡八十岡公地四百四十二丈每年徵銀七

兩二錢四分

一下歷堡鴉鵲隘公地一千三百五十二丈五尺每

年徵銀十兩一分一釐

一小石堡桐坑隘公地一百四十八丈每年徵銀七

錢九分

一小石堡橋下舖公地四十三丈一尺每年徵銀四

錢

一小石堡官亭岡公地一百四十丈每年徵銀七錢

四分

即兩口塘操場

一大石堡磨刀隘公地一百九十丈每年徵銀九錢七分

一大石堡留輦隘公地二十七丈四尺每年徵銀三錢八分

以上共銀二十兩五錢三分一釐申解藩庫投兌
一高砂堡陽陂隘公地橫九丈直十八丈其稅銀每年以爲燒茶費用

定南廳志

卷三

貢賦 地租

二九

一城東門外教場公地三百零六丈八尺每年徵銀

一兩三錢二分五釐內雙忠墓及義塚園地免徵

一城西門外西華庵脚下公地六十三丈每年徵銀

三錢零一釐

一城南門外公地一百六十四丈每年徵銀二錢五分三釐

一城內文昌寨下公地一百二十三丈五尺每年徵銀四錢一分

一城內十字街公地五丈每年徵銀三分

以上五處共銀二兩三錢一分九釐以爲霜降祭
旗纛神費用

一童子岡舊汛公地每年徵租錢七百文以爲橫岡
營祭祀火神應用

附載鹽法

定南原額歲銷粵引二百四十道康熙十七年奉文改
食淮鹽二十四年復奉題准改食粵鹽三十二年奉
部覆准改食潮鹽增引八百二十道四十八年奉廣撫
范 題准改食惠鹽共正引一千二百道每引配鹽

定南廳志

卷三

貢賦 鹽課

三十

二百六十四觔共配鹽三十一萬六千八百觔應徵
餉銀一千零四十八兩四分四釐召募土商辦運時
承募者不善按煙派餉又勾英德曲江擠引來定官
民兩累五十七年邑紳黃允瑛鄭文正彭祖倫張又
遷等以派累及擠引之弊赴惠具呈並請縣令陸逢
寵具詳奉文改准鹽係商運餉歸商完二弊遂除民
得安堵乾隆二十三年增改引一千五百二十八道
共配鹽四十萬三千三百九十五觔應徵餉銀一千
三百三十四兩五錢一分八釐並前每百觔加耗十

二觔半後商人輸課不前於乾隆五十四年奉一廣督福 奏准改埠歸綱先餉後鹽運埠售銷或按水客成本之輕重爲運鹽之多寡總以六柜通銷爲準轉運

額加改引俱場引赴淡水場掣配由平海港口出大星汛至墩頭赴小淡水廠交官貯倉領程經惠糧廳盤驗放過浮橋直至黃貝嶺水運抵埠程限六十八日

價羨

定南廳志

卷三

貢賦 鹽課

三一

引鹽定南埠額定每觔賣價銀一分二釐五毫

貢賦圖里戶口田糧官租雜稅鹽政總論

論曰則壤成賦惟正之供則薄斂輕徭隱寓愛民之仁政焉定南建治始列四里後以四里之內均出一里按圖統戶經賦均役丁田分輸比唐楊炎兩稅已稱簡便康熙五十二年奉

詔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五年又攤丁於地以紓丁困尤沐

皇仁之廣大也其田糧原分割龍安信之地萬山線

田田皆下下故賦亦下下合地丁實徵銀三百數十兩糧固寡也然所以寡者由建縣之初橫江下歷高砂屬龍者分割丁糧未盡至今猶輸於龍且萬歷年間改正田糧伯石高興訟爭糧多院道又議於官田內認伯石糧七石七斗此定糧之所以寡也至沒官田租佃茲田者率皆貧民章志論所爲深望司牧之留心焉惟是定民質樸樂供惟正目不煩盧坦之請寬期趙槩之勤催科矣他如商稅墟稅地稅公收以應公

定南廳志

卷三

貢賦 鹽課

三二

用亦其宜也更有關於

國餉者莫如鹽政定南之食鹽也淮鹽不如粵鹽之便而粵鹽食潮又不如食惠之便鹽係商運餉歸商完至今民之安堵良有以也夫民之耕田鑿井牽車服賈飲和食德皆拜

君正之賜猗歟休哉抑何深仁厚澤之無已耶

朱志

公宇

民則有居官必有署堂以琴名廳以槐著鎮守之區
積儲之處凡屬在公繫觀士庶定屢廢遷修復匆遽
盛世治安來子徒御革故鼎新頻經籌慮寬廣高深於茲
可據志公宇 朱志

萬壽宮乾隆元年知縣李化龍建於廳治北分司前乾隆
二十五年知縣胡澤洪重修

乾隆二十二年進士鍾一誠捐建

上諭亭一座於車步墟

定南廳志

卷之三

公宇

三三

乾隆四十一年庠生黃魁監生周延茂子民賴越才
倡捐建

上諭亭一座於下歷司墟岡口

廳署卽舊縣署明隆慶三年己巳都御史殷從儉檄知
府黃宸知縣陳瀾建匾堂曰近民後穿堂又後正衙
兩層又後爲墻地萬歷五年知縣鄒光陽建來薰亭
於正衙左十一年知縣章瑩於後隙地建書室三間
圍土墻以蔽內外匾穿堂曰敬簡右爲金銀庫儀仗
庫奉巡院賈諭改建庫樓堂左爲幕廳匾曰贊政右

爲捕盜廳堂階下爲甬道中立戒石亭東西兩翼爲吏舍前爲儀門門外左宿風房右架閣庫門階下左土地祠右監獄頭門譙樓一座萬歷九年知縣劉世懋鑄銅鐘於上頭門外左旌善亭右申明亭

國朝順治己丑辛卯廣賊兩次破城僅存大堂餘悉燬丁酉知縣祝天壽修復自康熙二十年至乾隆初修改不常今儀門左右俱爲宿風房兩翼吏舍增置十房架閣庫仍移大堂右衙左之來薰亭幕廳久廢基已建倉乾隆七年知縣余應祥建七姑廟於穿堂東

定南廳志

卷之三

公宇

三四

十一年建書室兩層於署西二十三年知縣胡澤洪建余公遺化祠於大堂左二十五年知縣黃恂以穿堂陰濕偪窄折改爲宅門廣後堂以崇瞻視傍建書廳兩楹二十八年通修全署三十二年知縣吳煩建待月樓於署後三十九年同知黃汝源借廉修署改待月爲知依樓蓋公餘憑眺桑麻烟火盡人樓中望旱澇而知民疾苦見刈穫而慶農有秋意良深矣又匾大堂曰清慎勤匾後堂曰德聰由是堂廡巍煥而規模悉備焉統計署基廣二十丈直三十六丈五尺

周圍一百一十七丈四面方正左界學宮前後右各界以街

照磨署卽典史署順治己丑寇燬丁酉典史袁耀修復舊由縣治頭門出入乾隆三十八年改縣爲廳照磨姚益傅捐修乃另開頭門於右四十一年照磨王士翥詳請借廉修廡乾隆五十年照磨郭懋修捐廉通修全署道光四年照磨蔣元斌復修全署

論曰官署者政教所自出崇堂廣廈非以爲侈居高聽卑分固然耳定南以蕞爾之區建於東粵之界使非

定南廳志

卷三

公宇

三五

高明爽塏奠厥攸居何以壯外觀而修內治顧當時草昧之初地方未盡輯寧規制特其大概而後先長吏或創所未有或飾所未備蓋皆非得已矣矧今陞縣爲廳悉從新制門堂寢室雖無頌於改作必有事於增修宜乎前任黃公之亟爲整理也雖然升高騁望當念遠人之乂安燕寢凝香當慮窮簷之困頓於此經其政治廣其教化使邊陲不悚葑屋咸熙庶幾攸躋攸寧克副

朝家之尊榮也已

朱志

儒學署 詳學校

嶺北分司在廳治西北萬歷五年知縣鄒兆陽建地基直一十九丈五尺橫八丈四尺周圍四十一丈四尺舊志載規制甚備康熙十五年寇燬今爲

萬壽宮及營房

府館在廳治東隆慶三年郡守黃宸建基址直一十二丈橫六丈七尺今廢

鎮守公館在下歷城內嘉靖四十五年平下歷後都御史吳百朋委坐營指揮王如澄鎮守其地以禦岑岡

定南廳志

卷三

公宇

三六

掌龍南縣事同知龔有成奉檄建隆慶己巳下歷巡檢王承恩督修通判王綰扁其堂曰保釐翼以兩房穿堂門廚二房後堂在右共房四間甬道兩傍墀廊從宅大門高樓一座扁曰鎮守耳房兩間萬歷十一年署巡檢司本縣典史楊璽捐俸修整大堂左另一公館曰文武廳先是郡守黃宸申議專委本府督捕通判一員捕盜主簿一員鎮守及建縣并議裁之公館存爲官府停驂之所崇正元年建大平營則虔院劄委兵官居之

國朝順治十三年裁太平營而後橫岡營兵官居之止
文武廳萬歷九年改爲新倉倉廢仍爲公館

下歷巡檢司舊屬龍南明洪武元年建隆慶三年置定
南縣割屬定南舊基在下歷城外大路邊止土墻一
座嘉靖四十五年創建鎮守公館乃并移入城內在
鎮守公館之右

關帝廟之左

國朝順治壬辰爲橫岡營守備王祚昌借寓乾隆
年改建於

定南廳志

卷三

公宇

三七

關帝廟之右側其舊署後爲社倉

按縣治建於隆慶三年而鎮守之兵撤其公館但存
爲官府停驂之所至崇正元年置太平營則劄委兵
官應居鎮守公館舊志言順治壬辰橫岡營守備王
祚昌借寓下歷司蓋太平營兵官已居鎮守公館是
以橫岡營守備須別借寓而下歷巡檢始於崇正元
年改駐龍南冬桃隘是時尚未還駐下歷是以下歷
司得爲守備借寓也逮順治十三年大平營已裁而
後橫岡營守備得居鎮守公館巡檢之復還下歷或

亦並在此時然不可考矣至橫岡營之移駐下歷實
在順治九年此書壬辰是其時也

朱志

僧會司無署

道會司無署

陰陽學在旌善亭後隆慶三年建今廢

醫學

卡房乾隆三十四年奉文在廳前牢獄外右片豎造卡
房一間移營撥兵丁二名每夜川流住宿巡防監犯
倉廩

定南廳志

卷三

公宇 倉廩

三八

預備倉在廳治土地祠左萬歷五年知縣鄒兆陽建今廢
新倉在下歷司城內卽舊文武廳萬歷九年知縣劉世
懋建今廢

常平倉康熙二十二年豐奉

上論

命各州縣勸捐三十二年知縣吳邇立建倉於廳署東及兩
廊共十六間又下歷堡四間潭慶堡八間陸續共收
貯穀一萬二千石雍正九年知縣李子靖奉文將各
堡倉穀俱移歸城內於署東建倉廩七座每座三間

共二十一間編天地青黃宇宙洪字號盡貯諸穀乾隆十年知縣余應祥請添建倉廩三座共九間俱在署東編豐日月字號以貯糴買遵例每年察看情形詳請糴借乾隆二十九年奉文於常平倉穀內每年碾放兵米秋收買補還倉

論曰常平之設利民利農法至善也魏李悝平糴法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漢耿壽昌請令以穀賤則增價而糴以利民穀貴則減價而糴以利農論者謂二者

當兼而用之視年豐歉隨時糴糴立倉用壽昌之名散斂用李悝之法則善

國朝惠愛元元糴借並行年饑則開倉賑濟歲稔而價昂則減價糴之買補則隨其熟而收其物不專其地因其時而與之價不定於官出借則或收息或免息或免息而量收或免息而緩征視年歲之豐歉定收還之等差較之兼用李悝壽昌之法更爲盡善惟是察看情形斟酌借收糴糴其能實力奉行而使農民均沾實惠者不

更有望於良有司乎 朱志

社倉

自雍正二年知縣邊溪三年知縣李化龍具詳倡捐社穀本一千五百一十六石每年出借荒歉免息豐年每石加息一斗還倉着令社長副耑司所收息穀一斗內以五开爲折耗紙筆修倉之費至乾隆二十三年積貯本息五千三百一十六石七斗零知縣胡澤洪復倡捐穀一千六百二十三石五斗零三十三年本息并續捐共穀八千三百九十八石零奉將散

定南廳志

卷三

公宇 倉廩

四十

貯各牌社穀歸併建設總倉共十二處建倉料費奉文於社穀收息動變穀一千一十一石零仍存七千三百八十三石零四十三年分共存本息八千七百七十三石九斗六升四合三勺據各社長當年結冊備載

高砂堡廳衙前右一處倉二間貯穀五百六十五石五斗九升三合

高砂堡三亨墟一處倉二間貯穀六百八十四石六斗六升二合

下壙堡司城一處倉三間貯穀一千一百三十三石五斗八升七合三勺

橫岡堡元規寺一處倉二間貯穀九百一十五石一斗九合

橫口堡水口寺一處倉一間貯穀四百七十九石四斗七升五勺

澤慶堡操場一處倉一間貯穀四百四十石九斗六升五合

潭慶堡惠光寺一處倉二間貯穀五百五十七石五升

定南廳志

卷三

公宇 倉 廩

四一

六合五勺

大石堡上林寺一處倉三間貯穀九百四十六石八斗二升八合五勺

大石堡鎮上村一處倉三間貯穀八百三石六斗一升二合今并移建上林寺

大石堡德寓寺一處倉一間貯穀二百三十石七斗二升四合五勺

小石堡惠雲寺一處倉四間貯穀一千二百一十九石八斗七升一合

伯洪堡天花寺一處倉三間貯穀七百九十六石四斗八升五合

論曰社倉之法始自朱子至今頌之然里社不能得其人鮮不爲累定南蕞爾之區自雍正三三年邊李二公倡捐胡公繼之迨至積貯成數乾隆三十三年建倉此數十年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敘爲鄉閭立無窮之利然則成此者固不易矣若不得其入則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則鈎絞靡□上下相遁害不可言矣後之覽者其

定南廳志

卷三

公宇倉廩

四二

亦謂斯言之不謬也夫

朱志

舖舍

按府志定南係僻遞額設差馬二馬夫一遞夫四雍正三年裁去六年復設遞夫四名十年復裁其裁存工食銀一百七十一兩統於奏銷案內批解 驛憲此後遇有胥役過境自行募僱每名每日給銀一錢原額設舖五一縣前總舖舖司兵三名二下歷舖通龍南舖司兵二名三橫江舖通龍南舖司兵二名四逕腦舖通信豐舖司兵四名五上林舖通長寧安遠

舖司兵一名共十二名康熙三十年奉裁上林舖存舖四其舖舍惟有廳前一所餘皆無舍今依奉裁後編撥舖司及相連四至里數詳列於後

一廳前舖司五名相距廳屬下歷舖四十里東至安遠縣一百八十里南至和平縣七十里西至龍南縣九十里北至信豐縣二百四十里

一下歷舖司二名相距廳屬橫江舖四十里東至安遠縣一百六十里南至和平縣一百一十里西至龍南縣八十里北至信豐二百里

定南廳志

卷之三

公宇 舖舍

四三

一橫江舖司二名相距廳屬逕腦舖四十里東至安遠縣一百五十里南至和平縣一百五十里西至龍南縣六十里北至信豐縣一百六十里

一逕腦舖司二名相距廳與信豐縣交界山溪舖四十里東至安遠縣一百六十里南至和平縣一百九十里西至龍南縣一百里北至信豐縣一百二十里

舊志論曰置郵傳命先王之制雖山城之僻處一隅而距府遼遠文書難以稽遲則舖舍之創立豈可任其廢墜而不講耶此舖兵之所以不可

缺額也

按原設上林一舖以通長寧安遠蓋處有事之際不得不然至承平日久公文往來惟府有常事而他邑無之故由廳前總舖而下歷而橫岡而逕腦遞出信豐以達於府此不可裁者也苟邑偶而有事承差可辦不必常置舖兵以糜工食此上林所以可裁也

朱志

郵政

惠民藥局在醫學左今廢

寸金丹藥田在城東社背乾隆四十年同知朱芑會捐

定南廳志

卷三

公宇 郵政

四四

銀五十兩給廖逢晃買田五十束每年繳租□□照單選藥製丸以濟病民

空白

育嬰堂在城隍廟側僅有屋一間縣令吳邇立建□

養濟院舊在城北縣令章瑩捐貲建於教場右隙地

今圯

論曰一邑之民豈無餓殍疾苦棄捐而不遂其生者乎所賴以拯救而隱卹之者上也故凡郡邑必有郵政以廣惠養則民無煢餒以施藥石則民無天札以置乳哺則民無背棄視文王之先

斯四者何異牧民者體此而以實心實政承宣
焉而仁覆天下矣

朱志

總論

天下之治統於

天子非遠人所得見也建

萬壽宮

上諭亭朔望朝拜而講讀焉而人如見吾

君其道尊而親一邦之治統於長官是人人所得見也建

公署高堂深廡朝夕陞座而聽事焉而人不敢褻吾

定南廳志

卷三

公署
郵政

四五

長其道親而尊昔者昌黎有言君出令者也臣行君
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是知見吾長即當知輔

君成化之心而見吾廳署亦當凜畏行令之地矣然則屬

署

君命也鎮署

君威也置郵

君事也倉廩郵政

君惠也一瞻顧而尊親之義在焉又可得而忽乎哉

朱志